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1]第 ZF12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026 号《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已收悉。我们根据贵所要求，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逐项核查，具体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在本意见落实函之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3、直销客户与经销商下游客户重叠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下游客户是否与发行人直销客户存在重叠，如存在，请进一步披露重叠客户名称、涉及的销售金额和价格、销售单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该类客户既向发行人采购又向经销商采购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根据中介机构走访公司主要客户并向主要客户了解销售情况、询问经销商下游客户情况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直销客户与经销商的下游客户重叠的情况，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湖州华平纺织品有限公司		68.24	181.61
2	绍兴柯桥家缘花边厂	31.27	108.61	94.12
3	湖州双丰纺织有限公司	65.44	2.02	129.73
4	湖州潘晶纺织有限公司			164.86
5	湖州丽源家纺有限公司	51.75	9.00	111.63
6	诸暨市东民纺织品有限公司	9.14	9.91	118.04

序号	客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7	绍兴兴祥制绳厂	114.29		
8	湖州隆鑫达家纺造有限公司	312.53	9.79	
9	其他	18.19	7.28	200.78
重叠客户收入合计		602.61	214.85	1,000.78
营业收入		54,105.49	65,592.94	59,107.33
重叠客户收入占比		1.11%	0.33%	1.6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重叠客户对应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000.78 万元、214.85 万元及 602.6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9%、0.33% 及 1.11%，总体占比较小，且该部分重叠客户单家销售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主要直销客户与经销商下游客户重叠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经销模式得到进一步发展，在湖州、绍兴、海宁和桐乡等客户集中地区与当地经销商进行合作，当年度公司新增经销商 8 家，由于当地经销商具有运输距离短、反应速度快、服务及时等优势，部分公司直销客户转向经销商采购，当年度重叠客户销售金额相对其他年度较高，销售占比为 1.69%。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经销商数量未发生变动，经销商销售规模稳定增长，重叠客户销售金额相对较小，且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1、主要重叠客户情况

(1) 湖州华平纺织品有限公司

湖州华平纺织品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直销客户，其产品采购主要以 DTY 产品为主，占比达 90% 以上，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由于当地经销商具有运输距离短、反应速度快、服务及时等优势，该客户开始逐步向经销商湖州爱可丝化纤有限公司进行采购，因此短期内存在既向公司采购又向经销商采购的情况；2020 年度该客户均向公司经销商采购，不存在重叠情况。

(2) 绍兴柯桥家缘花边厂

绍兴柯桥家缘花边厂为公司报告期内直销客户，自 2018 年以来开始向公司经销商绍兴齐陶轻纺原料有限公司采购。由于经销商产品无法完全满足其采购需求，因此存在既向公司采购又向经销商采购的情况。以 2019 年度为例，经销商绍兴齐陶轻纺原料有限公司面向当地装饰材料市场，主要向公司采购常规 FDY 产品，其无法满足下游客户绍兴柯桥家缘花边厂 DTY 产品及定制化 FDY 产品的采购需求，因此绍兴柯桥家缘花边厂直接向公司采购 DTY 产品及定制化 FDY 产品。

(3) 湖州双丰纺织有限公司

湖州双丰纺织有限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直销客户，自 2018 年以来开始向公

司经销商湖州爱可丝化纤有限公司采购。2019 年和 2020 年度，由于其采购的部分产品经销商备货不足，产品供应紧张，该客户为保证其生产稳定性，存在直接从公司采购的情况。

(4) 湖州潘晶纺织有限公司

湖州潘晶纺织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8 年度的直销客户，自 2018 年以来开始向公司经销商湖州爱可丝化纤有限公司采购，2019 年和 2020 年度，该客户均直接向公司经销商采购，不存在重叠情况。

(5) 湖州丽源家纺有限公司

湖州丽源家纺有限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直销客户，自 2018 年开始向公司经销商湖州爱可丝化纤有限公司采购。2019 年存在少量定制化需求产品直接向公司采购。同时，由于其采购的部分产品经销商短期备货不足，该客户为保证其生产稳定性，存在直接从公司采购的情况。

(6) 诸暨市东民纺织品有限公司

诸暨市东民纺织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直销客户，自 2018 年以来开始向公司经销商绍兴柯桥梁楠纺织品有限公司采购，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存在少量零星需求产品直接向公司采购的情况。

(7) 绍兴兴祥制绳厂

绍兴兴祥制绳厂自 2018 年以来开始向公司经销商绍兴柯桥梁楠纺织品有限公司采购，2020 年度，由于该客户需求较大，其为保证生产稳定性，选择直接从公司采购。

(8) 湖州隆鑫达家纺织造有限公司

湖州隆鑫达家纺织造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直销客户，自 2019 年以来开始向公司经销商绍兴齐陶轻纺原料有限公司采购。2020 年度，由于该客户需求较大，其为保证生产稳定性，选择直接从公司采购。

2、重叠客户销售价格情况

公司向经销商的销售价格根据其采购品种和规模直接定价，与直销客户并无显著差异，公司对重叠客户的销售价格与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及非重叠客户销售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年度	产品大类	重叠客户平均销售单价 (元/吨)	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 (元/吨) [注]	差异率	非重叠客户销售单价 (元/吨)	差异率
2020 年度	DTY	8,757.97	8,840.64	0.94%	8,850.89	1.06%
	FDY	8,617.95	8,241.78	-4.36%	8,170.76	-5.19%
	合计	8,732.47	8,630.06	-1.17%	8,519.67	-2.44%

年度	产品大类	重叠客户平均销售单价 (元/吨)	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 (元/吨) [注]	差异率	非重叠客户销售单价 (元/吨)	差异率
2019年度	DTY	10,418.00	10,422.72	0.05%	10,699.56	2.70%
	FDY	10,364.34	9,912.16	-4.36%	10,173.17	-1.84%
	合计	10,396.23	10,204.33	-1.85%	10,431.81	0.34%
2018年度	DTY	11,282.35	11,550.94	2.38%	11,248.12	-0.30%
	FDY	10,398.60	10,618.79	2.12%	10,454.25	0.54%
	合计	10,886.41	10,993.58	0.98%	10,814.38	-0.66%

注：为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平均销售单价。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重叠客户的销售价格与公司向经销商的平均销售价格和其他非重叠客户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3、同一客户既向公司采购又向经销商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下游行业客户采购特点

商业合理性方面，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在市场开拓和销售过程中，公司会综合考虑产品情况、客户情况、销售区域等多方面因素，合理采用直销、经销的方式，客户管理方面，公司集中精力维护优质的直销客户，同时尽力避免相同产品直销销售与经销销售产生直接冲突，受下游客户特定需求及经销商短期备货量等因素影响，下游客户会选择多种采购渠道，因此也会发生部分直销客户存在向公司及公司经销商重叠采购的情况，但公司不存在主要直销客户与经销商下游客户重叠的情形。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是考虑自身业务特点、管理需要及下游状况综合决定。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多未采用经销的业务模式，从各销售模式方面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性不强。但总体上，公司产品直销和经销业务的实际使用客户均为下游纺织行业客户群体，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下游客户群体与公司相近，且均存在客户分散等特点，下游纺织业客户会根据自身产品的需求向不同原材料供应商进行采购，采购渠道较为多样，因此，下游客户存在向公司及经销商重叠采购的情形亦符合客户所处行业采购特点。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部分直销客户与经销商的下游客户重叠的情况，公司与经销商重叠客户对应的销售金额相对较小，且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重叠客户的销售价格与公司向经销商的平均销售价格和其他非重叠客户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受下游客户特定需求及经销商短期备货量等因素影响，下游客户会选择多种采购渠道，部分直销客户存在向公司及公司经销商重叠采购的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下游行业客户采购特点。

【会计师核查情况及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名单，与经销商访谈了解的主要下游客户名单比对，分析直销客户与经销下游客户的重叠情况；

2、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分析主要重叠客户涉及的销售单价与对应经销商销售单价、非重叠客户销售单价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3、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经销客户及经销商主要下游客户，了解报告期内直销客户与经销下游客户的重叠情况及重叠原因；访谈发行人主要直销客户，了解其是否存在同时向发行人经销商采购情形。

发行人会计师的核查结论:

发行人存在部分直销客户与经销商的下游客户重叠的情况，发行人与经销商重叠客户对应的销售金额相对较小，且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叠客户的销售价格与发行人向经销商的平均销售价格和其他非重叠客户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受下游客户特定需求及经销商短期备货量等因素影响，下游客户会选择多种采购渠道，部分直销客户存在向发行人及发行人经销商重叠采购的情况，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下游行业客户采购特点。



（本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3月19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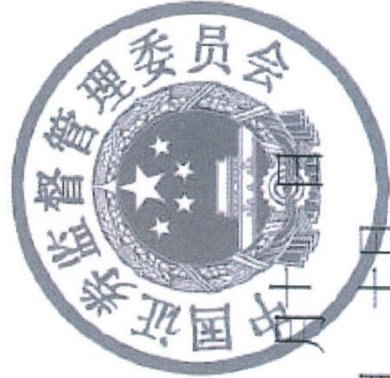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七月 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七月 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9170032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17日